

证券代码：835431

证券简称：非凡传媒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第一项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项解释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日和(2023)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26,131,923.77	1,223,208.17	127,355,131.94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7,328.58	1,223,208.17	21,590,536.75	6.01%
负债合计	80,912,143.81	1,223,208.17	82,135,351.98	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912,143.81	1,223,208.17	1,223,208.17	1.51%
盈余公积	11,684,700.09		11,684,700.09	0.00%
未分配利润	-122,491,873.60		-122,491,873.6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48,733.75		51,448,733.75	0.00%
少数股东权益	-6,228,953.79		-6,228,953.79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19,779.96		45,219,779.96	0.00%
营业收入	80,268,865.56		80,268,865.56	0.00%
所得税	-2,349,594.22		-2,349,594.22	0.00%
净利润	-49,778,168.89		-49,778,168.89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43,117.43		-49,643,117.43	0.00%
少数股东损益	-135,051.46		-135,051.46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